

来源：经济参考网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，近日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华基金”）新增一则被执行人信息，执行标的1.18亿元，执行法院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，立案日期为4月3日，案号(2023)京0102执5090号。

此前，新华基金也有被强制执行记录。企查查数据显示，2023年1月29日，新华基金新增了4条被执行人信息，均来自北京金融法院，被执行的总金额达11.77亿元。2022年，新华基金还也3次成为被执行人，2021年1次成为被执行人。

新华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，法定代表人为翟晨曦，注册资本约2.18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股东信息显示，该公司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股。

据Wind数据显示，截至去年年底，新华基金的管理总规模为575.80亿元，旗下共有76只基金（份额分开计算），在全市场195家公募基金管理人中排在第72位。

近三年来，新华基金股权曾发生较大变化。2020年4月，天风证券以每股5.76元收购新华基金控股股东恒泰证券29.99%的股权，天风证券间接控股新华基金。但在2023年2月，新华基金实控人又由天风证券变更为金融街集团，该公司隶属于北京西城区国资委，至此，新华基金正式归为国资。（记者：罗逸姝 北京报道来源：经济参考网）